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地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各位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規範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加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可靠的訊息，努力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了守則條文A.1.1、D.1.1、D.1.2及C.2.1條外，於二零零六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

二零零六年，因會議時間安排不夠合適，故本公司只召開了3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將在新的一年中改善有關會議安排，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已列出董事會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但本公司未有另外就其它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管理層的權力訂立具體的指引，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D.1.1及D.1.2條。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是以總經理為領導核心的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本公司現時安排並無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會亦考慮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過程中，明確授予管理層的職權。

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聘請專業諮詢顧問，進行有關內控覆核工作，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控制方面，同時編製了《內控覆核報告》及《內控手冊》，因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度末才完成，故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未能及時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偏離了守則條文C.2.1條。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全體董事按照《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零六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督本公司營運。

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時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董事會在編制二零零六年度賬目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董事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按《章程》的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120天及60天期限內分別發表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見公司資料一節），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十一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三年任期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第二屆董事會各位董事仍須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董事職務。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三屆董事會，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起算三年，各董事簡歷載於第112至120頁，各位董事均分別擁有航空、信息科技或財經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現任行政總裁（總經理）分別由朱永董事及朱曉星董事連任，其職責已清楚區分。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家培先生(因任期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離任)、周國華先生和易永發先生均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二零零六年度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袁耀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履任時即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了其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以積極謹慎的態度盡責的履行其職能，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憑藉各自寶貴的專業經驗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提供指導意見，並通過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履行審核本公司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及檢討內部控制等職責。

二零零六年度，第二屆董事會共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及兩次傳閱書面議案形式的會議，就三次定期會議，各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於第二屆董事會之職務	出席會議 (次)	應出席會議 (次)	出席率
朱 永	董事長	3	3	100%
王全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	3	100%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1次)			
曹建雄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	3	100%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2次)			
宮國魁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	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於第二屆董事會之職務	出席會議 (次)	應出席會議 (次)	出席率
榮 剛	非執行董事	3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1次)	3	100%
楊亞鐵	非執行董事	3	3	100%
朱曉星	執行董事，總經理	3	3	100%
丁衛平	執行董事	3	3	100%
宋金箱	執行董事	3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1次)	3	100%
李曉光	非執行董事	3	3	100%
司玉佩	非執行董事	3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1次)	3	100%
宋 箭	非執行董事	3	3	100%
烏家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100%
周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100%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100%

本公司部分偏離守則條文D.1.1及D.1.2，現時本公司就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權尚未制訂明確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是以總經理為領導核心的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章程》對董事會與總經理的職責及權力有明確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就某些特定事項(如簽訂某項協議)賦予總經理專項授權，而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本公司現時安排並無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會亦正考慮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過程中，明確授予管理層的職權。

董事會根據《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期末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章程》修改方案；除中國《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及責任。此外，《章程》還規定董事會做出關於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同時，按照《章程》規定，董事會賦予本公司總經理下列職權：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此外，二零零二年，董事會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對每一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出資不多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機構（如本公司地區分銷中心）的投資審批權，轉授予了總經理，以利於提高日常運營管理效率。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的實施及維護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行動，並監控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將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股東作出匯報。二零零六年度完成了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覆核，設計了關鍵控制點，正在著手建設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和信息系統總體控制三個層面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基本有效及足夠；有關在覆核過程中發現的不足，本集團將按照《內控手冊》逐步進行完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角色、職責及權力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兩次，如有需要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家培先生、周國華先生和易永發先生組成，由烏家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度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	應出席會議 (次)	出席率
烏家培(委員會主席)	2	2	100%
周國華	2	2	100%
易永發	2	2	100%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先後召開兩次會議，並將會議記錄提交董事會以做匯報。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本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經與管理層、公司財務部門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同意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披露的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函件，檢查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3. 審閱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就關聯交易做出的匯報；
4.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 審議批准2006年度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核數師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定，監察內部審計與外部核數工作是否協調有效，內部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執行效力；以及
7. 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委聘專業諮詢顧問與管理層討論，並就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結束，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各位委員任期亦隨之結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決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組成新一屆審核委員會，並委任易永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同意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數據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第三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對外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審核委員會亦在本次會議上聽取了管理層就本公司內控覆核情況的匯報，並就內控與外部審計師、公司管理層、內控項目專業諮詢顧問進行了討論，要求管理層就有關問題儘快進行補充和完善。

第三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國際及中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及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亦須報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上述職責。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烏家培先生、易永發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和楊亞鐵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沒有召開會議。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結束，按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各位委員任期亦隨之結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決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和孫湧濤先生組成新一屆薪酬委員會，並委任袁耀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第三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分別簽訂服務合約。按照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度起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十二萬元（二零零六年度為每年人民幣九萬元，均為納稅前金額），不享有花紅，該袍金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有關董事之資歷釐定；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董事袍金及/或花紅；但執行董事如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將就其全職服務獲得員工薪金，該薪金包括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按員工職務、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的工資、福利、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崗位薪酬制度規定付予員工的酌情獎金；同時，董事在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享有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董事薪酬的調整方案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按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各董事薪酬情況見第73至75頁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有關董事提名及選舉按照《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目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相關規定甄選後，報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每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十五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任職資格須符合各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結束前)，第二屆董事會各位董事仍須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董事職務。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15名董事包括：朱永、朱曉星、丁衛平、宋金箱4位執行董事，王全華、曹建雄、宮國魁、榮剛、孫湧濤、劉德俊、夏毅、宋箭8位非執行董事，周國華、易永發、袁耀輝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起算三年。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楊亞鐵先生、李曉光先生、司玉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家培先生由於其董事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其擔任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結束後終止。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朱永董事擔任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長；選舉王全華董事、曹建雄董事、宮國魁董事擔任第三屆董事會之副董事長；聘任朱曉星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聘任肖殷洪先生、黃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丁衛平董事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委任易永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湧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袁耀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委任朱永董事、王全華董事、曹建雄董事、宮國魁董事、榮剛董事、丁衛平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並由曹建雄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總計為人民幣174.78萬元，此外並無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曹建雄董事、朱永董事、王全華董事、宮國魁董事、榮剛董事及丁衛平董事。曹建雄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六年六月，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戰略合作項目，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戰略委員會委員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結束，按照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戰略委員會各位委員任期亦隨之結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決定仍委任曹建雄董事、朱永董事、王全華董事、宮國魁董事、榮剛董事及丁衛平董事組成新一屆戰略委員會，並仍委任曹建雄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根據《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本公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監事會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批准，即獲採納。

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及一次傳閱書面議案形式的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第二屆監事會八名監事出席兩次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於第二屆監事會之職務	出席會議 (次)	應出席會議 (次)	出席率
李曉軍	監事會主席	2	2	100%
杜紅鷹	監事會副主席	2	2	100%
陳立宏	股東代表監事	2	2	100%
張亞坤	股東代表監事	2	2	100%
王永強	股東代表監事	1	2	50%
譚曉煦	職工代表監事	2	2	100%
張欣	職工代表監事	2	2	100%
饒戈平	獨立監事	2	2	100%

(其中書面授權其他監事代表出席1次)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就任前，第二屆監事會各位監事仍須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務。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監事會須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且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為九名監事，包括五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及三名職工代表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之六名監事，包括五位股東代表監事李曉軍、杜紅鷹、敬公斌、張亞坤和喻龔冰及一名獨立監事饒戈平。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決議，選舉高京屏、王小敏及張欣三名職工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各位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起算三年。各監事簡歷載於第112至120頁。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丁衛平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